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负责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该项目由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负责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以及“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两条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11 月公告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另外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该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公司在沧州投资建设的由明珠锂电负责实施的“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剩余的三条生产线已经投产，三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3亿平方米。至此，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上述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投产将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